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比选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便民医柜自助售卖机服务。

|  |  |  |  |
| --- | --- | --- | --- |
| 包件 | 标的名称 | 数量（项） | 备注 |
| 1 | 便民医柜自助售卖机服务 | 1 | 一采三年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在第一、二、三住院部及门诊区域4个点位分别设置便民医柜自助售卖机（以下简称售卖机），每个点位具体引进数量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据实结算费用。售卖机位置根据医院的工作需求摆放，摆放位置不得影响医院各通道的正常使用。

（二）售卖机醒目位置处标示24小时服务电话，白天2小时内、夜间8小时内及时处理患者使用售卖机的购买过程中所有问题；安排至少一名专岗维修人员，每3个月至少进行1次设备维护，保证正常运营。

（三）售卖机设专人专岗每7天补货至少1次，保证患者的购买需求，避免出现断货现象。

（四）售卖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企业应建立覆盖自动售卖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与可追溯，包括进货查验记录、陈列检查记录、温湿度记录、销售记录、库存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保证自动售卖机及所配送的商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所供耗材需包装完好，且配有相应的使用说明书，以免造成患者的困扰，增加临床工作量。

（五）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医院的管理制度，如产生的责任纠纷，以及因服务不到位引起的投诉或舆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

（六）根据医院所有临床科室需要，售卖机所配送商品须及时满足，如涉及采购人要求的临时需求商品须允许其进入便民医柜自助售卖机售卖范围。

（七）提供一套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方案、人员保障、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服务方案需快速有效解决患者的需求，优化服务流程，满足患者对医疗器械等产品的24小时购买需要，降低医院不可计费耗材占比，深化“互联网+智慧医院”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医院的服务能力。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报价：报价标准按售卖机管理费（含电费）不得低于每台500元/月/台，不得高于3000元/月/台。

3.付款方式：一采三年，费用实行年支付制，便民医柜自助售卖机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甲方交纳第一年度管理费（含电费）,以后服务年度第1个月内交纳当年度管理费（含电费）,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应按时付费给甲方，费用到账后乙方及时到甲方财务部门开具票据。

4.服务地点：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区。

5.验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